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杜永祥  
電 話：(02)7736-7859

受文者：國防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20055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印記格式

主旨：檢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作業印記格式範例，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役期(含替代役)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學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 三、本案印記區分82年次以前役男折減現役役期與83年次以後役男折減軍事訓練期間兩種樣式，請各校依範例格式自行製作，並依前揭規定辦理折減作業。
- 四、本部99年1月22日臺軍(二)字第0990012294號函頒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印記格式仍維持使用，兩種課程分別折算(減)之役期，應予合計。
- 五、有關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於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

裝

訂

線

課程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請依本部101年8月1日臺軍(三)字第1010113809C號解釋令規定，以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印記辦理折減作業；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時數(最高56小時，含防衛動員時數20小時)辦理折減，至多得折減役期7日。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一、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  
二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印記  
格式

審核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  
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門 ( )  
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計 小時  
(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日。  
核章：

外框尺寸：寬 7.5 公分、高 4.5 公分  
字體大小：標楷體 12 號字

填寫範例：

審核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  
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門 (國際情勢  
、國防政策 )  
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計 32 小時  
(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4 日。  
核章：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  
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門合格，  
計 小時(堂)，得折減現役役期  
日。  
核章：

外框尺寸：寬 7.5 公分、高 4 公分  
字體大小：標楷體 12 號字

填寫範例：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  
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門合格，  
計 72 小時(堂)，得折減現役役期  
9 日。  
核章：

##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 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印記格 式

審核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學期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16 小時、步槍實彈射擊 0 小時，共 16 小時(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2 日。

核章：

外框尺寸：寬 7.5 公分、高 4.5 公分  
字體大小：標楷體 12 號字

### 填寫範例 1：

審核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學期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32 小時、步槍實彈射擊 8 小時，共 40 小時(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核章：

### 填寫範例 2：

審核 83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學期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16 小時、步槍實彈射擊 0 小時，共 16 小時(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2 日。

核章：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56 小時(含防衛動員實務 20 小時)，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

核章：

外框尺寸：寬 7.5 公分、高 4 公分  
字體大小：標楷體 12 號字

### 填寫範例：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56 小時(含防衛動員實務 20 小時)，得折減現役役期 7 日。

核章：